

檔 號：  
保存年限：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函

地址：116080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96號  
聯絡人：盧妍蓁  
聯絡電話：02-22399201分機266717  
電子信箱：yenjenlu@cga.gov.tw  
傳真：02-22399798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署人給字第1140021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職員報支加班費注意事項(114D14027\_114D2015150-01.pdf)

主旨：有關112年上半年加班補休未休畢時數辦理補償方式及爾後加班補償結算作業辦理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規定略以，自112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加班時數以補休假核給者，應於2年內休畢為原則；因業務需要致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時數，機關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平時考核之行政獎勵。
- 二、考量本署及所屬各機關114年整體人事預算拮据，請各機關依上開規定及本署職員報支加班費注意事項，核給112年上半年加班補休未補休完畢人員行政獎勵。爾後本署暨所屬機關加班補償結算作法及辦理時程律定如下：
  - (一)112年下半年補休未休畢時數：請於115年1月15日前完成結算，並函報本署預估加班費所需金額及人數。
  - (二)113年上半年補休未休畢時數：請於115年7月15日前完成結算，並函報本署預估加班費所需金額及人數。
  - (三)俟彙整加班補償所需經費，依據整體人事費執行情形辦理通盤評估後，本署將另案函請各機關發給加班費或行



1140006499

政獎勵，各機關不得提前發給加班補償，後續各年度辦理時程以此類推。

(四)另加班補償結算行政獎勵基準，請各機關參酌本署職員報支加班費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辦理，逾補休假2年期限之加班時數160小時以下者，每滿40小時嘉獎一次；超過160小時部分，每滿20小時嘉獎一次。

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健康權係憲法保障之基本權，為維護公務人員工作與生活平衡，請各機關督促同仁積極於加班補休時數屆期前休畢補休時數。

四、檢附本署職員報支加班費注意事項1份。

正本：本署各分署中心

副本：